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政军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毅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服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与会委员通过对信永中和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对其资格、资质、执业质量进行了专业判断，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具备多年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